

北京市考古研究院（北京市文化遗产研究院）

考古保函〔2026〕264号

签发人：张中华

关于平谷二号地（二期）土地一级开发项目 （自行拆分 R2、S1 地块/2 期）中 PG00-0102-0109R2 二类居住用地 地下文物保护工作的函

北京城谷置业发展有限公司：

2026 年 8 月 7 日起，我院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《北京市地下文物保护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，对平谷二号地（二期）土地一级开发项目（自行拆分 R2、S1 地块/2 期）占地范围内进行了考古勘探。本项目总用地面积 469072.022 平方米，本次申报面积 50819.244 平方米。

依据贵司来函及钉桩报告，该项目由 PG00-0102-0109R2 二类居住用地（面积 19830.333 平方米）及平谷南街 S1 城市道路用地（面积 30988.911 平方米）两部分组成，其中 PG00-0102-0109R2 二类居住用地的考古工作已结束，勘探面积 19830.333 平方米，勘探区域内未发现古代文化遗存。请贵司继续配合我院完成平谷南街 S1 城市道路用地的考古工作。

特此函告。

附件：考古勘探报告 2 份

(本页无正文)



(联系人 孙晓钰 联系电话 13141455596)

主题词：文化 文物 考古 勘探 函件

北京市考古研究院 (北京市文化遗产研究院)

2026 年 9 月 14 日

共印 1 份